

分包意向协议

分包单位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分包意向单位：江苏格善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格善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 JSZC-320583-JZCG-T2024-0029、2019 年开发区自管小区技防升级项目 2025-2026 年技防运维服务的投标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投标单位，江苏格善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单位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若中标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。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 如中标，分包意向单位分别与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，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。

2. 分包意向单位 1：江苏格善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，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：兵希指挥中心、蓬朗指挥中心、晨曦北园、夏驾园富园、夏驾园贵园、夏驾园荣园等小区的 2025-2026 年技防运维服务，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50 %。

三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四、本意向协议书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。如中标，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五、其他补充内容：无

六、本意向协议书正本一式 3 份，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单位各一份。

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处：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